

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	------	------	--------	------	----

第一部分：通用指标

一、加分指标，7项指标（加至50分为止）

(一) 经营状况，4项指标

1	注册年限	3~5年，加2分；5年及以上，加5分；	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登记信息	
2	社保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人力社保部门	社保缴纳记录	
3	公积金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公积金管理部门	公积金缴纳记录	
4	税收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及以上，加5分	税务部门	税务缴纳记录	

(二) 守信激励，3项指标

5	A级纳税人	评价周期内，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加10分	税务部门	税务公告信息	
---	-------	----------------------	------	--------	--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6	慈善捐赠	评价周期内，参与慈善捐赠的，加5分/次	民政部门	民政登记信息	
7	知识产权	评价周期内，有发明专利的，加10分/个	知识产权部门	专利证书	

二、减分指标，9项指标（减至100分）

(一) 经营管理，6项指标

8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评价周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过的，扣20分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公示信息	
9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	评价周期内，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扣100分	税务部门	税务公告信息	
10	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但未达到非正常户的	扣30分	税务部门	税务缴纳记录	
11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扣30分	人力社保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2	违背信用承诺的	扣50分/次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13	在行政办理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扣50分/次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二) 人民法院及其他行政部门执行及处罚情况，3项指标					
1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扣30分	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信息	
15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强制执行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	
16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部分：行业指标

一、加分指标，4项指标（加至100分为止）

1	参与编制养护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项目被国家部委评为示范工程、品质工程；或者承担养护“四新技术”应用被国家部委推广应用	加50分/次	企业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1、每出现上述中一种行为加一次分；2、多次可累计加分。
2	参与编制养护行业的北京市地方标准；工程项目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评为示范工程、品质工程；承担养护“四新技术”应用被北京交通委员会推广应用；或者项目（科研课题）获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奖项	加30分/次	企业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1、每出现上述中一种行为加一次分；2、多次可累计加分。
3	运用科技赋能开展智能养护管理新模式在道路施工、日常巡查、病害诊断、养护决策等应用被国家或市级等媒体报道、或被行业推广应用	加30分/次	企业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1、每出现上述中一种行为加一次分；2、多次可累计加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4	单位或者员工参加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重要政治经济活动等任务，受到表彰	被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每次加 20分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区级人民政府表彰每次加 30分 被国家部委或者市级人民政府表彰每次加 50分	企业申报	表彰文件	1、每参加一次任务受到表彰加一次分；2、多次参加任务受到表彰可累计加分；3、单位或者多名员工参加同一次任务，受到表彰的仅加一次分；如果单位、人员参加同一次任务，都给予表彰的，可加两次分。

二、减分指标，100项指标（减至350分为止）

(一) 投标行为，10项指标（减至350分为止）注：投标行为以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

1.严重不良行为，8项指标

5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6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C级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7	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工程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8	工程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2、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作假。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9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投标人被评标专家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之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无正当理由提出放弃中标的，每次扣160分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每次扣180分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0	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虚假	扣160分/次	项目法人	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1	虚假投诉举报或者提供虚假投标担保	扣160分/次	项目法人	举报材料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2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2.一般不良行为，2项指标

13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虚假履约保函	扣70分/次	项目法人	举报材料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14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扣5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二) 履约行为，75项指标（减至350分为止）注：履约行为以单个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1.严重不良行为，9项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15	对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2、转包的具体情形包括：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1) 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 (2) 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16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次扣105分	项目法人	事故责任认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可多次累计扣分。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直接定为C级	项目法人	事故责任认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可多次累计扣分。
17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105分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事故责任认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可多次累计扣分。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直接定为C级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可多次累计扣分。
18	项目质量不合格	直接定为C级	项目法人	相关验收报告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 C级。
19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扣105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检查记录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20	未按照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作业	扣105分/次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单次可累计扣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1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扣105分/次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22	项目发生质量或者安全责任事故时隐瞒、谎报、拖延报告，不立即组织抢救，破坏事故现场，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阻碍调查、擅离职守、逃匿	扣105分/次	项目法人	相关证明材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单次可累计扣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3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扣105分/次	项目法人	相关证明材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单次可累计扣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一般不良行为，66项指标

(1) 人员设备到位，6项指标

24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延迟十日以下扣5分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等检查记录	未按承诺时间进场后每拖延10日不进场扣一分。
		延迟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扣10分			
		二十日以上，每延迟十日（不足十日也记为十日）扣15分			
2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主要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虽经批准但所更换人员资格降低	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每次扣15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出现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行为扣一次分；2、其他的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每次扣30分			
26	从业过程中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或者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27	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8	人员履约考勤弄虚作假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人员履约考核作假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9	主要施工机械、测量、试验检测设备配置标准低于投标承诺或者未按项目需要到位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质量、进度管理，16项指标

30	质量保证体系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1	内业资料不全、不规范或者资料虚假	扣5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3、资料虚假不包括试验数据检测数据造假行为
32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或者试验检测数据弄虚作假	扣15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33	未按照规定频率和要求进行检验和抽查	扣3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3、自检规定可参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执行。
34	根据《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等标准规范，工程检查中实测项目质量不合格	扣5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35	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定时进行养护巡查；未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或者未设立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以及报修和投诉电话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6	未建立城市道路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10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7	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作业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未按业主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38	未包含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39	收到停工令	因自身原因工作不到位收到停工令单每次扣70分	项目法人	停工令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收到停工令拒不执行每次扣90分	项目法人		
40	未经质量控制单位签认进入下道工序、分项工程，或者未经质量控制单位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交通工程材料、机电材料、绿化苗木等在工程上使用、安装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1	未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作业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2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扣50分/次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事故责任认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3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	对工程实体质量造成影响每次扣15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出现质量问题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4	不配合业主进行工程验收	扣3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4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3)安全生产，24项指标					
46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不健全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7	施工中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48	安全管理资料不符合要求	施工安全日志、台账、会议记录、培训记录等安全管理资料不完整的，每次扣7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工作计划，并逐级分解的，每次扣10分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未按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承诺的，每次扣15分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9	未对所承担的养护工程进行定期、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0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51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或者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2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或者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3	夜间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危险警告标志等安全措施；涉路施工未按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设置交通标志；养护工程作业区不符合规范或者无交通组织方案的；或者施工现场未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设置标志标牌	扣3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4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55	挪用应当用于道路养护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安全生产费；或者没有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台账，或者台账不清晰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6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对因道路养护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7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8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扣3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59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0	施工现场用电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1	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62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报告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3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取土、挖砂或者采石，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64	占用、挖掘道路及交通导改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扣9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5	占用、挖掘道路及交通导改相关措施落实不到位	未按照批准方案实施的，每次扣50分 造成车辆严重拥堵的，每次扣70分 造成严重危害或发生责任事故的，每次扣90分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66	施工现场未配备交通指挥人员	扣5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7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扣15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8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扣50分/次	项目法人	事故责任认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69	未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或者未定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演练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每次扣9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4)财务管理，9项指标					
70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扣5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1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账不完备，或者出现假票据、假发票	扣5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2	未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扣15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3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扣35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4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或者工程变更未按程序报业主、设计、监理审批，私自变更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5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重大设计变更	扣15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符合下列规定的，应由各公路分局初审后，报市交通委审批。其他情况由各公路分局负责审批，并上报市交通委备案。 (1) 凡涉及技术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结构型式等内容的工程变更；(2) 同类性质工程累计变更额超过50万元或者单项工程变更额超过50万元的工程变更；(3) 超过概算审批额度的工程变更。(4) 极特殊情况下，如果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者超过原概算的增项工程，经上级审批机关批准后，按照有关变更程序执行。
76	未严格执行计量支付制度，虚报多计，漏报，瞒报	扣15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77	未及时按月上报计量、支付、结算报表	扣7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78	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工程款等未及时拨付	尚未造成影响的，每次扣70分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次扣9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5)社会责任, 11项指标					
79	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者恢复原状的，每次扣20分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每次扣25分 未做好工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等扬尘防控措施的，每次扣30分 或者气候预警（如大风、雾霾等气象预警）期间，未采取限、停工措施的，每次扣35分 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未按要求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每次扣40分 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利用或者处置的，每次扣40分 施工中旧料回收及循环利用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80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不符合公共卫生要求	扣1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81	未按照要求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扣7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82	施工运输车辆在运输养护材料、垃圾、渣土及物资时未落实相关规定	扣5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83	在养护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封闭措施	被业主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50分			1、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84	施工未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	扣3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85	被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曝光或者被群众投诉，经认定有效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相关媒体报道或者投诉文件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86	局部病害和缺损未及时修复或更换影响公路正常使用；因绿化保洁等日常养护不到位受到群众投诉举报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相关媒体报道或者投诉文件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87	接到应急指令后（如暴雨、冰雪抢险等），人员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	扣3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88	未建立工资支付台账；未建立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未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扣5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8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或者违反廉政合同	扣15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三) 其他行为，15项指标

90	发生严重恶意扰民、破坏文物、打架斗殴、群体上访事件且影响恶劣	直接定为C级	相关部门	通报材料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9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C级	司法机关	司法认定书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92	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者因欠薪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定为C级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司法认定书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9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或者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C级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9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或者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延续、升级及变更等过程中存在信息弄虚作假	扣50分/次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3、情形为未取得资质证书。
95	已取得资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保持资产、从业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条件或在检查资质情况时不配合	扣30分/次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96	受到通报批评或者收到相关整改通知	被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20分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区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30分 被国家部委或者市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50分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通报材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97	信访维稳、接诉即办工作中不配合、不作为，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扣20分/次	相关部门	通报材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98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扣50分/次	项目法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99	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重大保障等活动或者落实不到位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20分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者相关通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拒绝执行每次扣40分			
100	不配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及其它相关政府机构审计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通报材料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101	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过程中不配合、弄虚作假，或者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	扣20分/次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者相关通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10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扣35分/次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者相关通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103	北京市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	扣35分/次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者相关通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104	因环保督察发现扬尘治理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者在重大活动保障、空气重污染等期间现场措施落实不到位	扣30分/次	项目法人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